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46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鄭達峰

一、債務人鄭達峰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1,89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 緣債務人鄭基力於民國106年11月至109年11月間邀同債務人鄭達峰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訂借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1紙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41,894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(二) 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鄭基力自就讀學校畢業後未依約履行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鄭達峰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貴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期清償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送達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定有明文。本件經核，債權人另聲請對鄭基力發支付命令，惟鄭基力戶籍係設於桃園市蘆竹

01 區戶政事務所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因住
02 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為之，揆諸上開法條規定，債權人對
03 其請求發支付命令，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
07 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09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10 附表

11 114年度司促字第007462號

12 利息：

1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1894 元	鄭達峰	自民國114 年3月15日 起	至民國114 年8月11日 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1.775
			自民國114 年8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2.775

14 違約金：

1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41894 元	鄭達峰	自民國114 年4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， 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10， 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 上開利率百

(續上頁)

01

					分之20計算 之違約金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